

# 清潔工作人員

## 重點摘要

- ◆ 清潔工作人員係從事各式建築物內/外部、工業用機械、陸運及海運油槽內部、運輸工具（汽車除外）等清潔；另外，病媒防治服務、瓶子清洗、道路清理等工作類型也是服務範圍。
- ◆ 清潔工作人員並無資格限制或特別的學歷要求；領有病媒防治業執業許可執照的技術性清潔工作人員薪資可達3~4萬元。未來隨著清潔服務市場技術需求更加專業化後，薪資將會依專業技術水準的高低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 ◆ 未來由於大部分公司會將非核心的業務外包，因而擴增許多清潔公司的業務；另外，隨著清潔技術的提升與專業化而使市場有所區隔，因此預計清潔服務的就業市場人數會增加。

## 職業特性

清潔工作人員又稱為「環境管理人員」，他們的職責是一般清潔工作與整個空間的維護與保養，例如從事各式建築物內/外部、工業用機械、陸運及海運油槽內部、運輸工具（汽車除外）等清潔；另外，病媒防治服務、瓶子清洗、道路清理等工作也是服務範圍。他們必須維持辦公室、醫院、商店、公寓、旅館及住宅等環境的清潔、衛生，使之保持在清潔、舒適的狀態下。

近年來我國企業管理的觀念改變，部分環境清潔或廢棄物處理工作，以外包方式交付承攬，民間清潔服務業已成為新興行業之一。工作類型包括建築物高空清洗樓面作業、地面清潔作業、危害物清潔工作、醫療廢棄物清理、通風管道作業以及消毒工作等，涵蓋的服務對象包括醫院、學校、公家機關、公司行號及百貨業。清潔服務業屬於勞動力密集、體力負擔較重的工作類型，必須接觸化學藥

劑及清潔劑，部分作業人員需處於較具危險性的工作環境。

專業的清潔服務工作通常有規則性、計畫性的作業流程，工作時需使用多種清潔設備、工具以及用品。每一種清潔工作都會有專門的清潔方法，例如可能需要特殊的機器設備或是特別的清潔溶劑。一些化學清潔劑以及有用的設備會讓整個清潔工作更省時、省力，但清潔工作人員必須確切了解如何使用這些設備以及溶劑，以免傷害設備以及自己。

每一個清潔地點或一個清潔專案通常會有一位監管人員，是具清潔經驗且可處理工作現場突發狀況之人，負責安排清潔員工的工作內容，以及協調清潔工作人員間的工作，並為他們排定行程以及監督他們是否都有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監管人員也會徵選以及僱用應徵者，訓練新進清潔員工，有些監管人員本身也必須負責清潔的工作。

一般清潔公司多在大樓辦公室、住宅建築中工作，通常組成一個清潔團隊，團隊中每個人負責不同的清潔項目，像是清洗地板、地毯，洗刷牆壁、玻璃與倒垃圾等，以分工方式快速完成工作。他們可能要修理漏水的水龍頭、清空垃圾桶、粉刷油漆、補充廁所的衛生用品、割草地以及確認暖氣或冷氣設備是否有適當運作，而建築物旁人行道上的垃圾、碎片，也是他們負責的區域之一。在特別的情況，還必須清理傢俱、修補小地方以及消滅蚊蟲，並且通知管理者需要請專人維修的地方。一般來說，清潔工作人員會有其專屬的清潔工作，並受到監管者的檢查與監督。

家事管理公司的清潔工作人員則出現在私人家庭，以女性居多，從事簡易的清潔工作，負責這些場所的環境整潔，例如擦亮傢俱、掃地、割草、打蠟地板、清理烤箱、冰箱及掃廁所等。此外，洗碗盤、更換床單、鋪床或是清洗、摺衣服、燙衣服等雜務也是工作範圍。由於在私人住宅裡進行工作，常接觸到顧客的私人財物，因此聘僱時雇主會格外注意品行操守，工作狀況好壞則由屋主或委託人來評估。

後勤管理顧問公司的清潔工作人員常在大醫院、旅館、療養院等地方工作，

依顧客需求提供後勤管理。在旅館，除了一些清潔與維護工作外，還需要提供顧客要求的東西，像是熨燙板、小兒床等。在醫院，則必須洗床架、床墊、舖床以及進行消毒工作。

環境清潔公司的清潔工作人員則負責工廠清潔、大樓社區洗水塔、消毒等裝潢清潔、洗地上蠟、地毯清洗、大理石研磨拋光及消毒服務等，通常需具專業的技術。



清潔員工清理、丟棄垃圾

## 工作條件

各類清潔工作人員的工作環境，因工作場所不同而有所差異，從事室內清潔服務的工作人員，工作地點為辦公處所、公共場所、大廈、公寓及私人住宅等，通常負責清理地面、牆壁、廚房、廁所、地板打蠟、擦洗傢俱及清理辦公設備等，通常在光線充足的室內工作，雖髒亂但危險性較低。在室外的清潔工作人員，像是清洗建築物牆面與窗戶的清潔人員、道路及溝渠清潔工等，除難免受到風吹、日曬、雨淋的侵擾，工作危險性相對較高。

在工作時數部分，清潔工作人員的工作時間，多依其工作場所而定，大多數辦公大樓需在無人的狀況下進行清潔，因此許多清潔工作人員也需在晚上工作，晚間工作時間約為 2~3 小時，如果是清洗打蠟等需要較長時間的工作，則多在

週末或假日中進行。而牆面與窗戶清潔工的工作以清洗高樓大廈為主，通常在白天進行，每天工作時間亦不固定。街道清潔工作者的工作時間，多在人車較少的清晨時候。在個別家庭中服務的清潔工作人員，工作時間常集中於星期假日。根據部分勞動合作社業者表示，以清潔工作人員總體工作時間來看，大部分全職的大樓清潔人員一週工作約 40 小時，部分工時的清潔人員通常在夜間以及週末工作。

一般清潔工作人員所處的工作環境因大多在室內（包括廁所、垃圾間），除髒亂、味道不適之外，多處於光線明亮、通風良好或有空調的大樓、辦公室、飯店等場所，危險性相對於戶外低。工作上可能會產生的傷害像是掃地需要不斷地彎腰而造成腰酸背痛或扭傷的情況。再者則是使用清潔用的機器設備所產生的噪音，或是可能因為機器、工具以及化學清潔劑而有割傷、擦傷或燒燙傷等情形。另外較為特殊的職業災害出現在較特定的清潔工作人員身上，例如：在醫院工作的清潔人員，可能會有被病毒感染或是針扎的情況，而高樓墜落很可能發生在清洗大樓玻璃窗的清潔人員身上，不過這類危險性較高的清潔工作者，雇主通常會給予較高的薪資，或是給予危險加給。

## 目前就業情況

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sup>1</sup>顯示，民國 108 年 7 月清潔工作人員受僱人數 119,629 人，大多分布在服務業部門之中，占 88.87%；其中以支援服務業<sup>2</sup>占總受僱人數之 57.14% 較高；工業部門占 11.13%，其中主要集中在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共占總受僱人數之 10.91%。

雖然清潔工作在每個城市鄉鎮都有，但大多數仍集中在人口眾多的都會地區，舉凡在公私立教育體系中或是政府機關、旅館、飯店等都有相當多的工作機會，其他分布的地方還包括醫院、餐廳、宗教機構、製造公司、政府機關、公寓住宅、辦公大樓及其他建築（如公共設施、百貨）等。其中對清潔工作人員需求

最大的以飯店、辦公大樓為主，大多數的清潔工作人員是以全職的形式負責清潔工作，但因有越來越多的二度就業婦女、退休工作者加入，以及許多公司為了降低成本，紛紛將清潔工作外包，因此，許多清潔公司的雇主會招募定期契約工，在特定期間從事清潔工作，等到期約屆滿便結束契約，而許多清潔專案多有特定的時間，使得清潔公司的雇主越來越偏好僱用定期契約工。

### 清潔工作人員受僱人數— 按主要行業分

108年7月

單位：人、%

行業別	人數	百分比
<b>總計</b>	<b>119,629</b>	<b>100.00</b>
<b>工業</b>	<b>13,315</b>	<b>11.13</b>
製造業	5,439	4.55
營建工程業	5,991	5.01
建築工程業	1,812	1.51
土木工程業	2,393	2.00
<b>服務業</b>	<b>106,314</b>	<b>88.87</b>
批發及零售業	4,087	3.42
住宿及餐飲業	17,501	14.63
不動產業	1,587	1.33
支援服務業	68,360	57.14
人力供應業	3,511	2.93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63,560	53.13
醫療保健服務業	3,844	3.21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附註：僅列示主要行業，故有細項加總與總計不符現象。

### 訓練資格及升遷

從事一般清潔工作的清潔工作人員並無資格限制或特別的學歷要求，亦不需要任何執照與證書，所需具備的技能和條件幾乎人人皆可勝任，但擁有簡單的運算能力以及服從指示命令的態度則是必要的。若要從事外牆、水塔清洗及病媒防治等這類較高難度的清潔工作，則需要環保署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檢定合格並領有病媒防治業執業許可執照專門的證照；另外，如攸關維護修理的工作則最好有中學程度的教育背景。求職管道方面，清潔工作人員通常透過報紙找尋工作機

會或直接到想要工作的地方詢問，另透過公私營就業機構的推薦亦不在少數。

由於工作性質不同，在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方面會稍有差別，如經常使用吸塵器、打蠟機、升降機等清潔工及牆面與窗戶清潔工，因需稍具技術，故學歷亦較一般清潔工作人員略高，其餘國中學歷即可擔任。若是像外牆、水塔清洗以及病媒防治等這類難度較高的清潔工作，則必須需經常使用安全吊帶與升降機，懸於空中工作，因此工作時必須膽大心細，不適合高齡者，故從事工作者年齡多以 40 歲以下的男性為主。另外，因為清潔工作人員經常在辦公室或住宅無人時進行工作，必須保護顧客的財物，更不能任意取走，也因此雇主對所聘用人員的品行操守會特別重視。

在教育訓練方面，清潔工作人員大多數由工作中學習技術，新進人員通常跟隨著有經驗的工作者一同從事例行性的清潔工作，當他們獲得許多經驗後，才會指派較為複雜的工作。惟較易出現危險狀況的牆面與窗戶清洗清潔工作人員等，通常雇主會對新進人員進行短期的訓練課程，再跟隨熟練人員邊做邊學，使其明瞭各種機器的正確使用方法及簡易維護保養。因此，學員亦可藉政府機關或是雇主會定期開辦的清潔訓練方案，學習如何全面且有效率的清潔，及選擇安全清潔劑、操作吸塵器、磨光器等機器。此外，學習如何友善地與工作場所中的人群互動，及在無人監督下能完成工作都是必要的。

由於清潔工作人員僅從事維護環境的工作，故升遷機會在一般組織中通常會受到限制。不過，在有層級制度的清潔單位中，仍有晉升到監督者或管理者的機會。在晉升的管道上，有中學程度的學歷將對升遷有所助益，且一旦升職為監管人員之後，其職責便是負責整個清潔單位的工作狀況。

## 薪資收入

清潔工作人員的薪資會依其工作內容而不同，根據部分勞動合作業者表示，領有病媒防治業執業許可執照的技術性清潔人員薪資可達 3~4 萬元。依勞動部

統計資料顯示，108年7月清潔工作人員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26,951元，按主要行業分之受僱薪資（經常性薪資與非經常性薪資）如下表：

### 清潔工作人員受僱薪資—按主要行業分

108年7月

單位：元、%

行業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非經常性薪資	
	(1)=(2)+(3)	結構比 (1)/(1)	(2)	結構比 (2)/(1)	(3)	結構比 (3)/(1)
<b>總平均</b>	<b>26,951</b>	<b>100.00</b>	<b>26,110</b>	<b>96.88</b>	<b>841</b>	<b>3.12</b>
<b>工業</b>	<b>27,055</b>	<b>100.00</b>	<b>25,209</b>	<b>93.18</b>	<b>1,846</b>	<b>6.82</b>
製造業	28,356	100.00	24,897	87.80	3,459	12.20
營建工程業	26,529	100.00	25,959	97.85	570	2.15
建築工程業	27,710	100.00	27,687	99.91	23	0.08
土木工程業	26,900	100.00	25,991	96.62	909	3.38
<b>服務業</b>	<b>26,938</b>	<b>100.00</b>	<b>26,223</b>	<b>97.35</b>	<b>715</b>	<b>2.65</b>
批發及零售業	26,029	100.00	25,805	99.14	224	0.86
住宿及餐飲業	26,118	100.00	25,648	98.20	470	1.80
不動產業	28,027	100.00	26,019	92.84	2,008	7.16
支援服務業	27,112	100.00	26,613	98.16	499	1.84
人力供應業	30,382	100.00	29,572	97.33	810	2.67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27,026	100.00	26,534	98.18	492	1.82
醫療保健服務業	30,694	100.00	25,272	82.34	5,422	17.66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

在一般清潔公司的清潔工作人員除了一般薪資之外，並沒有其他福利，雇主通常會視其工作狀況給予獎金，例如出勤狀況、努力程度等。也因為清潔工作的門檻不高，故教育程度、相關經驗並不太會影響薪資的高低。

### 前景與展望

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使得辦公場所的清潔服務工作日增需要，一方面由於職業婦女無暇兼顧家庭清潔工作，於是專門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順勢而生，故清潔工作人員的就業機會將是有增無減的。不過，清潔工作的機會與企業在成本考量上也有相關，部分的企業會根據整體營運狀況適度調整在清潔費用上的成本，故工作機會的釋出將視不同的企業有所增減。

雖然有許多清潔輔助設備以利清潔工作的進行，但清潔這項工作仍是屬於勞力較密集的一項工作。目前，市場上的清潔公司開始分化區隔，紛紛找到自己在市場上的定位並且更專業的發展，強調清潔技術的專業。是故部分清潔公司專家建議有意加入清潔工作的年輕工作者，可先從入門的基礎訓練開始，學習清潔的各項本領，再鎖定特定的技術，發展出專業的清潔技術，例如針對清洗地毯發展出自己的技術，能夠快速且有效地清潔地毯。或是當他們在擁有實務經驗工作之後，可轉向管理階層發展，一方面以實務經驗指導新進人員，一方面因其年輕擁有較為充足的精力，轉為管理幹部等更專業的領域。

未來由於大部分公司為了節省人事成本，會將非核心的業務外包，因而擴增許多清潔公司的業務；另外，隨著清潔技術的提升與專業化而使市場有所區隔，因此預計清潔服務的就業市場人數會增加。現階段清潔工作仍以月薪制為多，預計未來可能轉為以鐘點計酬為主要方式，並隨著清潔服務市場技術需求更加專業化後，薪資將會依專業技術水準的高低而給予不同的待遇。

## 相關職業介紹

除蟲公司、女僕、女傭、清潔工、洗窗工及地毯清潔工都是相關職業，大多出現於私人家庭或公共空間，從事簡易的清潔工作或者負責清潔專案等。

## 相關資訊來源

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tp-pco.org.tw/>

臺北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清潔網）

<http://www.clean.org.tw/>



## 備註

---

- <sup>1</sup> 勞動部（民國 109），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資料時期：民國 108 年 7 月）。
- <sup>2</sup>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之定義係指凡從事支援企業或組織營運之例行性活動（少部分服務家庭）之行業均屬之，如租賃、人力仲介及供應、旅遊及相關服務、保全及偵探、建築物及綠化服務、行政支援服務等。